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终结执行通知书

随曾城管终强执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：

因 （终结执行的情形及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条第 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 年 月 日作出的 （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名称、文号及简要内容） 终结执行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